

# 新創不可不知的營業秘密

講者:蔡明樹律師

時間:2023年7月17日(一) 🕒 14:00~15:10

地點:亞灣新創園3F展演廳 (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

對象:新創業者

<https://stli.iii.org.tw/news-event.aspx?no=16&d=1220>

[//www.youtube.com/watch?v=Ete6-sEbyM](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te6-sEbyM) 國立故宮博物院 > 典藏精選 > (npm.edu.tw)

作者范寬的簽名1:39





#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蔡明樹律師



- 一. 執業律師近30年
- 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講師
- 三.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委員16年
- 四.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家事調解委員8年
- 五.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 六. 橋頭及屏東地方檢察署修復式司法修復促進者
- 七. 高雄律師公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召集人
- 八. 司法院精進法院家事調解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九. 法官學院家事課程講師

# 認識智慧財產權

## 智慧財產權

英文是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智慧財產權 大陸稱作「知識產權」

### 1. 商標權 → 採屬地主義

右圖引用自黑松飲料博物館網站 <https://www.heidsong.com>

### 2. 專利權 → 採屬地主義

### 3. 著作權 → 也採屬地主義 → 但有跨國性的保護

世界貿易組織 (WTO) 之會員，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 之規定，各會員體必須保護其他所有會員體國民之著作。惟因著作權保護係採『屬地主義』，因此大陸地區的著作利用行為 (如出版) 應適用當地著作權法之規定，若在台灣出版，則應適用我國的著作權法

### 4. 營業秘密 → 採屬地主義

### 5. 其他 → (1) 積體電路電路佈局 (2) 植物品種權

### 6. 公平交易法



# 上傳三星未上市手機的工程師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30520/180954/>

(一) 1020325新竹地方法院102年度審智易字第2號  
刑事判決→六月徒刑

<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二) 1021115新竹地方法院101年度勞訴字第24號民  
事判決

違反保密合約判賠250萬元

(三) 1030415 新竹地方法院102年度審智附民字第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求償四餘億判決賠美金31150元

# 什麼是營業秘密呢？

客戶尚未發表的新產品

可口可樂的配方

北京同仁堂的白鳳丸配方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生產技術

T-Mobile 所研發的 Tappy 機器人手臂

台積電的晶圓技術

客戶名單

# 構成營業秘密之要件

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營業秘密之類型可分兩種類型：

一.技術機密:研究設計、發明、製造之專業技術；

二.商業機密:涉及商業經營之相關資料)，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1.秘密性

2.價值性

3.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營業秘密法第2條)



# 營業秘密實務經典案例1

## 聯電晉華案

###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生產技術

事情是這樣開始的:聯電公司於2016年1月間，與大陸晉華公司簽署「技術合作協議」，接受委託開發DRAM相關製程技術，由陳○坤（原台灣美光公司董事長，於104年7月31日離職，並於104年9月間任職聯電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負責主導，何○廷、王○銘陸續離職並轉至聯電公司任職……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8-230692-b054f-1.html>

# 營業秘密實務經典案例2

## 美國起訴華為案

### T-Mobile 所研發的 Tappy 機器人手臂

**事情是這樣開始的:**2018年12月1日加拿大警方應美國政府司法互助要求逮捕在溫哥華轉機的中國華為公司副董事長兼財務長孟晚舟.....

美國司法部於2019年1月28日正式宣佈起訴大陸華為公司及其孟晚舟，並通過兩家法院提出23項具體指控..... <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7037396>

美國司法部的起訴中譯本書請參考林志潔老師及研究生李岳軒、曾偉婷、陳圓元翻譯的版本 <https://www.gutenberg.org/files/54020/54020-h/54020-h.htm>



# 營業秘密實務經典案例3

## 台積電告贏將梁孟松案

### 台積電的晶圓技術

- **事情是這樣開始的:**梁孟松先前1992年返台後任台積電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資深研發處長，是台積電近五百個專利的發明人，負責或參與台積電每一世代製程的最先進技術，2009年2月梁孟松離開台積電，轉赴國立清華大學任電機工程學系和電子所教授；半年多後離台赴韓，競業禁止期滿後梁孟松轉至三星任職期間表現十分出彩，無疑是全球半導體業界教科書級別的成功案例，但也因為使三星與台積電技術差距急速縮短，使得他的研發成果倍受爭議，爭議之處為其供職於三星期間，雖然名義上梁孟松是被請來韓國參與半導體技術的研發路線，但三星的研發成果讓台積電認為梁孟松是涉嫌洩漏商業秘密而訴訟，最終梁孟松敗訴.....

以上資料引用自維基百科網址來源

另推薦天下雜誌565期【獵殺叛將】

# 營業秘密法

- 1.1996年1月17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
- 2.2003年1月30日總統增訂公布第 13-1 ~ 13-4 條條文  
加入刑責規定
- 3.2020年1月15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15 條條文；增訂第 13-5、14-1 ~ 14-4 條條文 偵查保密令

(以下部分資料引用自著作權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主任林清結於民國102年10月7日發表之營業秘密法修法及相關實務說明簡報第11-16頁)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7%87%9F%E6%A5%AD%E7%A7%98%E5%AF%86%E6%B3%95&t=E1F1A1&TPage=1>

# 1.秘密性

→不是公司每個人都很容易知道→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 2.價值性

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  
經濟價值者 →

對公司的經營有用處

# 3.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以下資料引用自林清結主任之營業秘密法宣導資料)

## 營業秘密管理機制之建立： (一)物的管理：

管理重點	具體作法
1資訊密等之區辨與標示	1機密文件可以依重要性及機密程度區分不同等級。 2機密文件與其他一般性文件應分別存放及保管。
2設備管制	1紙本機密文件之控管：將紙本機密文件存放於保險櫃中，由專門人士負責管理。 2電子機密檔案之控管：應加密並定期更換密碼，重要檔案應限制得接觸該電腦之員工身分。 3限制機密文件資料之處理：限制機密文件資料之存取、下載、複製、回收及銷毀。 4採取不可回復之措施：應落實回收銷毀或刪除之機制。

## 營業秘密管理機制之建立：

### (一) 物的管理：

3 區域控管	<p>1 場所區隔：</p> <p>(1) 保管營業秘密之場所應與一般場所 有所區隔。</p> <p>(2) 可於保密場所之明顯位置張貼或設置警語標示。</p> <p>2 設置保全</p> <p>3 認證系統： 保管場所應加裝高科技的認證系統。</p> <p>4 貴賓接待： 櫃檯總機人員應將外來洽公人士引導至 貴賓接待室或會議室等待， 避免其進入公 司辦公核心區域。</p>
4 電腦系統管理	<p>1 訂定網路連線管理規則： 將電子郵件內容及備份資料編碼化， 以便 後續查驗或稽核。</p> <p>2 加密限制： 應要求密碼強度， 禁止重複使用同一或類似的密碼。</p> <p>3 強化入侵防禦： 應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體。</p> <p>4 認證系統</p>



### 3.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以下資料引用自林清結主任之營業秘密法宣導資料)

#### 營業秘密管理機制之建立：(二)人員管理：

管理重點	具體作法
1教育訓練	1設計課程內容：包括營業秘密管理的重要性、機密洩漏後之適當處理方式等。 2 設置專責人員：選定適合的教育研習負責人，專門負責規劃教育研習的課程內容。 3 善用集會場合：應善用各類員工集會場合，隨時提醒員工注意營業秘密管理相關事項。
2契約管理	1簽署保密協定：簽署對象包括在職員工及離職員工；簽署時機包括員工進公司時、在職中及離職時； <b>簽署內容包括營業秘密範圍之界定、保密義務及附隨義務等。</b> <b>2簽署競業禁止約定：競業限制內容不得超出合理範圍。</b>
3工作守則	1確認職務範圍 2注意勞動法規 3不得洩密義務

### 3.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該不該簽

員工保密與競業禁止契約？

<http://www.cclaw.com.tw/download/76E5%93%A176E5%87%A5%54%8F%9D%9E%AF%86%8E%88%87%8E%8B%86%8E%8A%8D%87%8A%86%81%86%8D%8A%82%8E%90%88%8E%78%84%84%20%1.pdf>

## 勞動基準法第9之1：(2015年12月16日修正)

未符合下列規定者，雇主不得與勞工為離職後競業禁止之約定：

- 一、雇主有應受保護之正當營業利益。
- 二、勞工擔任之職位或職務，能接觸或使用雇主之營業秘密。
- 三、競業禁止之期間、區域、職業活動之範圍及就業對象，未逾合理範疇。
- 四、雇主對勞工因不從事競業行為所受損失有合理補償。

前項第四款所定合理補償，不包括勞工於工作期間所受領之給付。

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約定無效。

離職後競業禁止之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逾二年者，縮短為二年。



### 3. 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以下資料引用自林清結主任之營業秘密法宣導資料)

## 營業秘密管理機制之建立：

### (三) 組織管理：

1 決定管理方針 Plan

2 實施管理制度 Do

3 檢視管理狀況 Check

4 修正管理制度 Action

時間問題→

在該營業秘密仍為秘密（沒有被公開）的期間內都應負保密義務。

秘密永遠是秘密

## 營業秘密的歸屬問題問題→

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雇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受雇人所有。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使用其營業秘密。(營業秘密法第3條)

## 營業秘密的歸屬問題問題→

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歸受聘人所有。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營業秘密法第4條)

→如果有委外案記得於契約中明文約定



# 侵害營業秘密的態樣(營業秘密法第10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

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

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

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

五、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

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 營業秘密被侵害時的求償方式(營業秘密法第13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左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 侵害營業秘密的刑罰化(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

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 侵害營業秘密的刑罰化:域外加重刑責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 侵害營業秘密的刑罰化:告訴乃論、加重刑責

(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3)→

第13條之1之罪，須告訴乃論。

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此即窩裡反條款)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而故意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公務員加重刑責)

# 營業秘密的寶貴資源

<https://www.tipo.gov.tw/tw/np-5-1.html>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的營業秘密專區→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 website's trade secret section. The header is black with a white menu icon on the left, the IPO logo and name in the center, and a white search icon on the right. Below the header is a vertical list of seven blue menu items, each with a white number and text.

- 1. 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規
- 2. 營業秘密相關研究報告
- 3. 歷年營業秘密法修法資料
- 4. 宣導資料
- 5. 各國營業秘密法規
- 6. 營業秘密FAQ
- 7. 營業秘密重要判決

## 聽到這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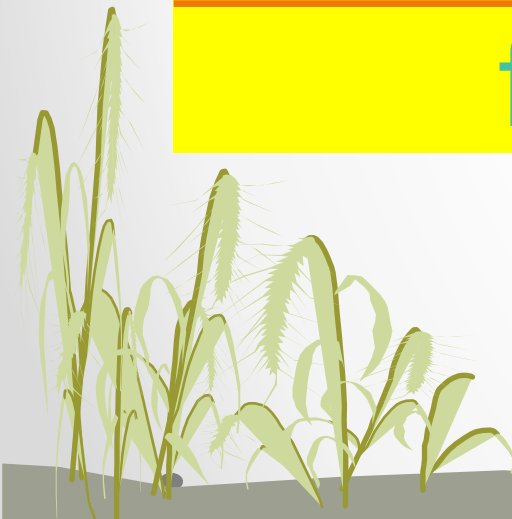
以後遇到營業秘密的問題時，你該怎麼辦？

1. 回顧以上的簡報內容。
2. 仍然不太確定？怎麼辦？

寫電子郵件問蔡律師

freetreemister@gmail.com

freetreemister@outlook.com





# 著作權聲明

以上講義及演講內容著作權屬蔡明樹律師所有，由於此簡報隨時會作修正，不論您在何處看到此簡報的那一版本都不是本律師所公開放置，但僅限供「瀏覽」，如需作其他使用，請務必以電子郵件出示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電話並說明將作如何用途，寄至蔡明樹律師電子郵件信箱：

freetreemister@gmail.com及

freetreemister@outlook.com，如經回覆取得授權，本律師會提供較新之版本，其中內容如有使用到非本律師創作之著作請尊重各作品之著作權，並請依授權方式使用，並將使用後之成品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或郵寄交付蔡明樹律師，如未回覆即視為自始未取得授權，敬請合作。

簡報完畢 請多指教

